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8〕5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8〕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自查自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是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实施办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通过考评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农村平安建设。在工作开展中，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作好汇报，争取支持。

二、加快完善体系建设

各地要结合考评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指导乡镇设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设立村组调解小组或指定专人调解，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三、按时上报考评材料

上报材料包括：

- （一）自查自评结果及说明；
- （二）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附件 2）、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附件 3）；
- （三）《关于开展 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的通知》附件 2 和附件 5 要求提供的考评所需全套支撑材料电子版。

请将以上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由市农业局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同时提供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报送）。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的通知
- 2. 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
 - 3.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陈海真，联系电话：020-37288551)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政改〔2018〕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业农村)厅(局、委):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印发〈2018年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排,现就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考核评价筹备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考核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根据2017年考核评价工作和各地反馈的意见,经过调查研究和专家论证,2018年考评实施办法、考评指标的主要内容总体上与2017年保持一致,有关指标进行了细化,完善了打分办法、依据,对证明材料规范

要求作了修改(详见附件)。各地在考评工作筹备阶段应认真学习,在切实掌握好新办法、新要求的基础上,谋划布置好本地区的考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考评

考评工作分为省级自查自评、农业农村部督促抽查、对上报材料审核打分、反馈考评情况、得出考评结果五个阶段。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做好考评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切实发挥推动依法规范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为建设平安乡村作贡献,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成绩推动新时代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及时上报材料

各省(区、市)需提供的考评材料包括:一是自查自评结果及说明(自查报告)。二是省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见附件3、4)。三是考评所需全套支撑材料电子版(以U盘或光盘形式报送,见附件2、5)。请将上述材料于2018年12月28日前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联系人:高兴武 巩前文 周 嵘

联系电话:010-62336517 59193129

电子邮箱:togxw@sina.com;gongqianwen513@126.com

- 附件: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实施办法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指标
3.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
4.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
5. 有关证明材料的规范要求
6. 2018 年仲裁考评指标体系调整说明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央政法委《关于印发〈2018 年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通过考评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平安乡村建设，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二、考评工作思路

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完善考评方式，严格考评程序和规范，强化责任落实，规范开展考评工作。采取省（区、市）自评自查和农业农村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公平公正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情况考评打分。

三、考评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评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考评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为加分项目，最高加 1 分。考评实行百分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细化为五项指标总分 100 分。考评打分中加分项的分

值为各省(区、市)加分值,除以100为实际加分值。

(三)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仲裁机构设立及经费保障情况、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情况、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纠纷调解仲裁情况、工作检查情况等五项指标,具体为:

1. 仲裁机构设立及经费保障情况指标。仲裁机构设立及经费保障情况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8分,包括2项内容。

(1)仲裁委员会设立及聘用仲裁员情况(4分);

(2)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情况(4分)。

2. 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情况指标。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情况指标,满分15分,包括3项内容。

(1)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设立情况(7分);

(2)配备调解员情况(5分);

(3)村组设立调解小组或指定专人调解情况(3分)。

3. 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指标。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32分,包括4项内容。

(1)仲裁员培训情况(15分),其中省级仲裁员培训计划制定情况(5分),省级设立仲裁员培训资金情况(5分),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仲裁员培训情况(5分);

(2)仲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8分),其中固定仲裁场所建设(4分),办公办案设备配套(4分);

(3)仲裁规章制度建设(7分),其中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2

分),制定仲裁工作规范(5分);

(4)仲裁委员会运行情况(2分)。

4. 纠纷调解仲裁情况指标。纠纷调解仲裁情况指标为定量指标,满分为30分,包括3项内容。

(1)开展调解仲裁法律宣传情况(2分);

(2)仲裁案件调处情况(18分);

(3)仲裁工作实效(10分)。

5. 工作检查情况指标。工作检查情况指标,满分为15分,包括3项内容。

(1)填报数据真实情况(6分);

(2)填报数据及时情况(5分);

(3)调解仲裁卷宗归档(4分)。

四、考评程序

(一) 自查自评。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实施办法》开展自查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查自评结果、省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

(二) 专家打分。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各地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实施办法》和各省(区、市)上报的材料进行打分,形成各省(区、市)评分情

况表。

(三)检查核实。农业农村部组成调查组采取抽查、暗访等方式赴若干省(区、市)进行实地调查,对仲裁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四)结果上报。根据各省(区、市)自查自评报告、专家评分情况表、农业农村部抽查暗访情况,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报告和各省(区、市)打分表,反馈各省(区、市)通报情况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上报中央政法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提高对仲裁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考评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向省(区、市)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将考评工作落到实处。

(三)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开展。认真总结仲裁考核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完善考核工作机制;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做好整改工作。

附件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指标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打分办法	打分依据	备注
仲裁机构设立及经费保障情况	8分	仲裁委员会设立及聘用仲裁员情况 4分； 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情况 4分。	有正式批文并聘用20人以上仲裁员仲裁委员会的县（市、区）数占全省（区、市）涉农县（市、区）总数的比重高于90%加4分；85%—90%加3分；80%—85%加2分；75%—80%加1分。 *设区的市如设立仲裁委员会，视同该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区（县、市）已设立仲裁委员会。 仲裁工作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保障的仲裁委员会数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达到100%加4分；95%—100%加3分；90%—95%加2分；85%—90%加1分。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调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设区的市如设立仲裁委员会且承担所辖区（县、市）的仲裁工作，由设区的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皆同。 扫描件（或照片）：（1）仅提供考评年度新批准成立的县级仲裁委员会的文件（加盖批准单位公章），设区的市设立仲裁委员会应明确管辖范围；（2）仅提供考评年度新聘任的仲裁员名单（人数不少于20人，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 扫描件（或照片）：（3）本年度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的证明材料（加盖财政或农业计财部门公章）。

<p>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情况</p>	<p>15分</p>	<p>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设立情况7分； 配备调解员情况5分； 村设立调解小组或指定专人调解情况3分。</p>	<p>正式批准设立或明确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的乡(镇)占乡(镇)总数的比重高于80%加7分；75%—80%加6分；70%—75%加5分；65%—70%加4分；60%—65%加3分；55%—60%加2分；50%—55%加1分。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配备3名以上调解员的乡(镇)占乡(镇)总数的比重高于80%加5分；75%—80%加4分；70%—75%加3分；65%—70%加2分；60%—65%加1分。 设立村调解小组或有专人调解的行政村占行政村总数的比重高于50%加3分；45%—50%加2分；40%—45%加1分。</p>	<p>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p>	<p>本考核后两项由省级部门考评，本省各县(区、市)提供的材料由省级部门保存，只需向农业部提供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 扫描件(或照片)：(4)县(市、区)农业(农经)部门按照两种方式分类汇总提供考评材料，一是正式批准设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的提供调解委员会名称和成员名单；二是明确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调解委员会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纳入乡(镇)调解委员会受理范围的证明以及乡(镇)调解委员会名单。 扫描件(或照片)：(5)省级自评：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名单(加盖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公章)。 扫描件(或照片)：(6)省级自评：由乡(镇)统一填报村调解小组人员(或专职调解员)名单并加盖乡(镇)公章，由县农业(农经)部门上报汇总表(加盖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公章，原始资料存放县级部门)。</p>
-------------------------	------------	--	--	------------------------------------	---

<p>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p>	<p>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p>	<p>32分</p>	<p>仲裁培训情况15分，其中省级仲裁培训计划制定情况5分，省级设立仲裁员培训资金情况5分，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仲裁员培训情况5分；仲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8分，其中固定仲裁场所建设4分，办公办案设备配套4分；仲裁规章制度建设7分，其中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2分，制定仲裁工作规范5分；仲裁委员会运行情况2分。</p>	<p>省级农业部门已制定当年仲裁员培训计划加5分。省级政府设立全省（区、市）仲裁员培训资金或有仲裁体系建设扶持资金加5分。省（区、市）、市（地）、县（市、区）级农业部门当年培训仲裁员占全部仲裁员的比重高于80%加5分；75%—80%加4分；70%—75%加3分；65%—70%加2分；60%—65%加1分。有固定仲裁场所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90%加4分；85%—90%加3分；80%—85%加2分；75%—80%加1分。有必要办公办案设备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90%加4分；85%—90%加3分；80%—85%加2分；75%—80%加1分。仲裁委员会章程张贴悬挂仲裁场所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80%加2分，60%—80%加1分。仲裁工作规范、调解仲裁流程图或其他明确仲裁工作操作规范的材料张贴悬挂仲裁场所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市、区）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80%加5分；70%—80%加4分；60%—70%加3分；50%—60%加2分；40%—50%加1分。定期开会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90%加2分；85%—90%加1分。</p>	<p>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p>	<p>固定仲裁场所指固定的仲裁庭及其配套设施；必要办公办案设备指仲裁委员会专用的桌椅、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开庭、取证、存档设施设备。扫描件（或照片）：（7）提供当年省级政府农业部门的仲裁员培训计划；（8）培训资金（包括部门预算和追加的培训资金）证明材料；（9）省级自评；当年培训（含省、市、县的各级培训）仲裁员的比例。扫描件（或照片）：（10）省级自评；有固定仲裁场所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11）省级自评；有必要办公办案设备的仲裁委员会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照片：（12）各县（市、区）公开的仲裁委员会章程；（13）各县（市、区）张贴悬挂公布的仲裁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照片）：（14）各县（市、区）当年仲裁委员会会议记录。</p>
--------------------	--------------------	------------	---	---	-------------------------------------	---

<p>纠纷调解仲裁情况</p>	<p>30分</p>	<p>开展调解仲裁法律宣传情况2分； 仲裁案件调处情况18分； 仲裁工作实效10分。</p>	<p>当年开展调解仲裁法律宣传工作的仲裁委员会占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80%加2分；75%—80%加1分。 开展调解仲裁工作的仲裁委员会占总数的比重高于60%加18分；55%—60%加16分；50%—55%加14分；45%—50%加12分；40%—45%加10分；35%—40%加8分；30%—35%加6分；25%—30%加4分；20%—25%加2分。 本年度省内未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重大群体性事件加10分。</p>	<p>依据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各省市上报情况、经核实媒体报道、内部参阅资料、农业农村部各类调研情况反映等，农业农村部掌握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情况。</p>	<p>扫描件（或照片）：（15）当年各县（市、区）仲裁委员会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文件、材料、活动情况； 扫描件（或照片）：（16）各县（市、区）原则上提供不少于一个当年的仲裁委员会调处案件的全部档案材料（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 重大群体性事件界定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规定。</p>
-----------------	------------	--	--	---	--

<p>工作检查情况</p>	<p>15分</p>	<p>填报数据真实情况6分；填报数据及时情况5分；调解仲裁卷宗归档4分。</p>	<p>根据上传证明材料和考评抽查情况，对数据和图片真实性进行专家打分；提供材料准确加6分。根据各地上报材料的时间，对填报数据及时性进行专家打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报送考评材料的，加5分；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的，加2分；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但在7天以内的，加1分。根据上传证明材料和考评抽查情况，对调解仲裁卷宗归档进行专家打分；有档案材料的仲裁委员会占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高于80%加4分；75%—80%加3分；70%—75%加2分；65%—70%加1分。</p>	<p>根据调查组实际调查和各省上报文件及材料情况。</p>	<p>扫描件（或照片）：（17）提供当年或上年案卷目录及其中的2—3份档案材料。超过规定期限7天及以上补充的材料，不予采纳。提供材料时弄虚作假的，“工作检查情况”指标不得分。</p>
---------------	------------	--	---	-------------------------------	---

附件 3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纠纷调处情况	
基本情况		仲裁员培训情况	纠纷发生总数 (件) 调处纠纷数 (件) 乡村调解数 (件) 仲裁受理纠纷总数 (件) 调解数 (件) 裁决数 (件)
工作经费情况		仲裁工作经费总额 (万元) 经纳入预算的仲裁数量 (个) 省级仲裁培训经费总额 (万元)	全省培训仲裁员数量 (人) 全省培训调解仲裁人员数量 (人) 省级培训仲裁员数量 (人次)

省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续）

基础设施情况		规章制度情况																		
有固定仲裁场所的仲裁委数（个）	仲裁庭（个）	调解室（个）	案件受理室（个）	档案会商室（个）	有必要办公设备的仲裁委数（个）	档案密集架（个）	计算机（台）	打印机（台）	传真机（台）	摄像机（台）	照相机（台）	录音笔（个）	电子经纬仪（台）	仲裁车（辆）	制定章程的仲裁委数（个）	章程上公布的仲裁员数（个）	制定工作规范的仲裁委数（个）	仲裁工作规范上公布的仲裁员数（个）	定期召开的仲裁员数（个）	当年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仲裁员数（个）

填表说明：表格中各项数据统计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仲裁委员会设立时间	调解仲裁机构设立情况												
	仲裁委员会成员数(人)	其中农民代表数(人)	仲裁办公室工作人员数(人)	聘任仲裁员数(人)	乡镇数(人)	乡镇调解委员会数(个)	配备调解员数(个)	村组调解小组数(个)	村组调解员数(人)	是否纳入财政预算(是或否)	仲裁工作经费(万元)		
纠纷发生总数(件)	仲裁培训情况		工作经费情况		调解仲裁机构设立情况		调解仲裁机构设立情况		调解仲裁机构设立情况		纠纷调处情况		
	参加市以上培训的仲裁员人次	培训人数(人)	仲裁经费是否纳入财政预算(是或否)	仲裁工作经费(万元)	村组调解员数(人)	村组调解小组数(个)	配备调解员数(个)	乡镇数(人)	乡镇调解委员会数(个)	村组调解员数(人)	调解纠纷数(件)	仲裁受理纠纷数(件)	
											村调解数(件)	调解数(件)	裁决数(件)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续）

基础设施情况												规章制度情况			
仲裁庭面积 (m ²)	合议庭调解室面积 (m ²)	案件受理室面积 (m ²)	档案会商室面积 (m ²)	办公桌椅 (套)	档案密集架 (个)	计算机 (台)	打印机 (台)	传真机 (台)	摄像机 (台)	照相机 (台)	录音笔 (个)	电子经纬仪 (台)	仲裁车 (辆)	是否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 (是或否)	是否制定仲裁工作规范 (是或否)

填表说明：表格中各项数据统计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有关证明材料的规范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材料形式	材料要件	备注
一、仲裁机构设立及经费保障情况	1. 批准成立县级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照片或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与文号。 正文：仲裁委的组成人员。 批准部门。 盖章（批准成立单位）。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县（市、区）批准成立县级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p>设区的市如设立仲裁委员会且承担所辖区（县、市）的仲裁工作，视同其管辖区内的区（县、市）已设立仲裁委员会，由设区的市提供此件，但要明确辖区范围；如市、区（县、市）同时设立，由各区</p>
	2. 仲裁员名单	照片或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文件：文件名、文号。 详细的人员名单：姓名、单位（或职务）。 人数不少于 20 人，不足 20 人说明情况。 加盖仲裁委员会的公章。 若名单附于仲裁委员会成立批文后，请再次提供批准文件即可。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2+××××县（市、区）仲裁员名单。 	
	3. 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	照片或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证明或预算。 明确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经费或预算。 2018 年的经费或预算，或能证明含 2018 年经费。 加盖农业计财或财政等相关部门公章。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3+××××县（市、区）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的文件。 	

二、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情况	4. 乡镇批准成立调解委员会批准文件及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照片或扫描件	<p>(1) 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提供此件。</p> <p>(2) 正文包括: 本县(市、区)的乡(镇)总数、成立或明确调解委员会的乡(镇)名称与该乡(镇)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p> <p>(3) 县(市、区)仲裁委员会按照两种方式分类提供考评材料, 一是正式批准设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的提供调解委员会名称和成员名单; 二是明确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的, 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调解委员会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纳入乡镇调解委员会受理范围的证明以及乡镇调解委员会名单。</p> <p>(4) 加盖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公章。</p> <p>(5)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 命名为: 4+×××县(市、区)乡镇批准成立调解委员会批准文件及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p>	(县、市)提供此件; 如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 只承担部分所辖区(县、市)的仲裁工作, 其余各区(县、市)也
5. 自评: 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名单	照片或扫描件	照片或扫描件	<p>(1) 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提供此件。</p> <p>(2) 正文包括: 本县(市、区)的乡(镇)总数、成立调解委员会的乡(镇)名称与该乡(镇)调解员名单(姓名、所在部门)。</p> <p>(3) 调解员要有3名以上。</p> <p>(4) 加盖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公章。</p> <p>(5)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 命名为: 5+×××县(市、区)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名单。</p>	成了仲裁委员, 市级仲裁委员会【明确所辖区(县、市)】和区(县、市)仲
6. 自评: 行政村调解小组名称及小组成员名单	照片或扫描件	照片或扫描件	<p>(1) 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提供此件。</p> <p>(2) 说明: 本县(市、区)的行政村总数、成立调解小组(或专职调解员)行政村百分比。</p> <p>(3) 乡镇统一填报村调解小组人员(或专职调解员)名单并加盖乡镇公章, 由县农业(农经)部门上报汇总表。</p> <p>(4) 加盖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公章。</p> <p>(5)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 命名为: 6+×××县(市、区)行政村调解小组名称及小组成员名单。</p>	裁委员会同时提供此件。
三、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	7. 当年省级政府农业部门的仲裁员培训计划	照片或扫描件	<p>(1) 以省(市、区)为单位提供此件。</p> <p>(2) 培训计划名称。</p> <p>(3) 培训计划正文应包括: 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和预算情况等。</p> <p>(4) 制定计划的部门及盖章。</p> <p>(5)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 命名为: 7+当年省级政府农业部门的仲裁员培训计划。</p>	以下各指标的支撑材料皆同此件。
8. 省级仲裁员培训资金证明	照片或扫描件	照片或扫描件	<p>(1) 以省(市、区)为单位提供此件。</p> <p>(2) 农业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证明或预算。</p> <p>(3) 明确是仲裁员培训的经费或预算(包括部门预算和追加的培训资金)。</p> <p>(4) 2018年的培训经费或预算, 或能证明含2018年的培训经费。</p> <p>(5) 农业或财政等相关部门盖章。</p> <p>(6)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 命名为: 8+省级仲裁员培训资金证明。</p>	

<p>9. 自评：培训仲裁员的比例</p>	<p>照片或扫描件</p>	<p>(1) 以省（市、区）为单位提供此件。 (2) 2018 年培训（含省、市、县的各级培训）的仲裁员人数（非人次）汇总表、各县（市、区）仲裁员人数汇总表、培训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 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员培训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份</th> <th rowspan="2">全省仲裁员数</th> <th colspan="3">各级部门培训人数</th> <th rowspan="2">培训总人数</th> <th rowspan="2">培训比例</th> </tr> <tr> <th>省级</th>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相关部门盖章。 (4)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9+自评；培训仲裁员的比例。</p>			年份	全省仲裁员数	各级部门培训人数			培训总人数	培训比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2018						
年份	全省仲裁员数	各级部门培训人数			培训总人数	培训比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2018																			
<p>10. 自评：有仲裁场所的仲裁委员会的比例</p>	<p>照片</p>	<p>(1) 以省（市、区）为单位提供此件。 有仲裁场所的仲裁委员会数 比例（%）</p>																	
<p>11. 自评：有必要办公办案设备的仲裁委比例</p>	<p>照片</p>	<p>(1) 以省（市、区）为单位提供此件。 有必要办公办案设备的仲裁委员会数 比例（%）</p>																	
<p>12. 公开的仲裁委员会章程</p>	<p>照片</p>	<p>(2) 照片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1+ 自评；有必要办公办案设备的仲裁委比例。 (1) 有章程（参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且在仲裁场所上墙公开。 (2) 照片分辨率适当，可以看清章程内容。 (3) 照片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2+×××县（市、区）公开的仲裁委员会章程。</p>																	
<p>13. 公开的仲裁工作规范</p>	<p>照片</p>	<p>(1) 有相关工作规范且在仲裁场所上墙公开。 (2) 照片分辨率适当，可以看清工作规范内容。 (3) 照片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3+×××县（市、区）公开的仲裁工作规范。</p>																	

	14. 仲裁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照片	照片或扫描件	<p>(1) 有会议记录。</p> <p>(2) 会议记录要明确是 2018 年仲裁委员会的会议。</p> <p>(3) 如同时提供照片，照片要能显示是 2018 年仲裁委员会会议。</p> <p>(4) 扫描件或照片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4+×××县（市、区）仲裁委员会会议记录。</p>										
四、纠纷调解仲裁情况	15. 仲裁委员会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文件	照片或扫描件	<p>(1) 提供 2018 年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文件、材料、活动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450 507 1512">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450 448 663">宣传文件（个）</th> <th data-bbox="391 663 448 875">宣传活动（次）</th> <th data-bbox="391 875 448 1088">宣传新闻报道（次）</th> <th data-bbox="391 1088 448 1301">宣传标语（幅）</th> <th data-bbox="391 1301 448 1512">其他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450 507 663"></td> <td data-bbox="448 663 507 875"></td> <td data-bbox="448 875 507 1088"></td> <td data-bbox="448 1088 507 1301"></td> <td data-bbox="448 1301 507 1512"></td> </tr> </tbody> </table> <p>(2) 提供上述文件、材料和活动情况的一个及以上的照片或扫描件。</p> <p>(3)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5+×××县（市、区）法律宣传活动。</p>	宣传文件（个）	宣传活动（次）	宣传新闻报道（次）	宣传标语（幅）	其他形式					
宣传文件（个）	宣传活动（次）	宣传新闻报道（次）	宣传标语（幅）	其他形式									
	16. 当年的仲裁委员会调处案件	照片或扫描件	<p>(1) 提供不少于 1 份仲裁委员会当年调处案件的全部档案材料。</p> <p>(2) 档案材料格式规范，格式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试行）》。</p> <p>(3) 档案材料要求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p> <p>(4)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6+×××县（市、区）调处案件材料。</p>										
五、工作检查情况	17. 当年调处档案	照片或扫描件	<p>(1) 提供当年或上年调处案件的案卷目录及 2-3 份档案材料。</p> <p>(2) 案卷目录和支撑材料格式规范，格式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试行）》。</p> <p>(3) 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p> <p>(4) 照片或扫描件放入本文件夹，命名为：17+×××县（市、区）当年调处案件档案。</p>										

2018 年仲裁考评指标体系调整说明

一、调整仲裁考评计分办法

考评指标体系中的一、二、三级各指标的计分由原来的减分改为加分,相应的总考评计分也由原来的减分改为加分,总考评加分为 1 分。

二、调整指标分值

1. 一级指标“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下的二级指标“仲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值由 10 分降为 8 分。同时,其下的三级指标“固定场所建设”的分值由 5 分降为 4 分;“办公办案设备配套”的分值由 5 分降为 4 分。

2. 一级指标“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下的二级指标“仲裁规章制度建设”分值由 5 分增加为 7 分。同时,其下的三级指标“制定仲裁工作规范”的分值由 3 分增加为 5 分。

三、调整打分办法

1. 一级指标“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下的二级指标“仲裁规章制度建设”下的三级指标“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的打分办法由“仲裁委员会章程张贴悬挂公布”改为“仲裁委员会章程张贴悬挂仲裁场所”。

2. 一级指标“仲裁条件与能力建设情况”下的二级指标“仲裁规章制度建设”下的三级指标“制定仲裁工作规范”的打分办法由“仲裁工作规范、调解仲裁流程图或其他明确仲裁工作操作规范的材料张贴悬挂公布”改为“仲裁工作规范、调解仲裁流程图或其他明确仲裁工作操作规范的材料张贴悬挂仲裁场所”。

四、调整考评方式

一级指标“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情况”下的二级指标“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设立情况”由省级自评调整为农业农村部考评。

五、调整指标打分区间

1. 各指标的打分区间原则上以5%或10%作为划分区间。
2. 一级指标“纠纷调解仲裁情况”下的二级指标“仲裁案件调处情况”的打分区间调整为:打满分(18分)的百分比由高于80%降为高于60%,以下每档加分区间接5%递减,最低一档加2分。

市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续）

基础设施情况														规章制度情况							
有固定仲裁场所的仲裁委数(个)	仲裁庭(个)	合议调解室(个)	案件受理室(个)	档案会商室(个)	有必要办公设备的仲裁委数(个)	档案密集架(个)	计算机(台)	打印机(台)	传真机(台)	摄像机(台)	照相机(台)	录音笔(个)	电子经纬仪(台)	仲裁车(辆)	制定章程的仲裁委数(个)	章程上墙公布的仲裁委员会数(个)	制定工作规范的仲裁委数(个)	仲裁工作规范张贴悬挂的仲裁委员会数(个)	定期开会的仲裁委员会数(个)	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仲裁委员会数(个)	

填表说明：表格中各项数据统计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情况调查表（续）

基础设施情况														规章制度情况	
仲裁庭 面积 (m ²)	合议 调解室 面积(m ²)	案件 受理室 面积(m ²)	档案 会商室 面积(m ²)	办公 桌椅 (套)	档案 密集架 (个)	计 算 机 (台)	打 印 机 (台)	传 真 机 (台)	摄 像 机 (台)	照 相 机 (台)	录 音 笔 (个)	电 子 经 纬 仪 (台)	仲 裁 车 (辆)	是否 制定 仲裁 委员会 章程 (是或否)	是否 制定 仲裁 工作 规范 (是或否)

填表说明：表格中各项数据统计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陈海真
